

稅務新聞 110-1125

- 一、個人自 110 年起，出售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課稅。
- 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
- 三、新公司沒進帳 仍應申報。
- 四、銷售行為收違約金 須開發票。

一、個人自 110 年起，出售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應申報基本稅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列予計入，惟仍應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揭露，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倘個人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所得額；無法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計算所得額。交割日之前 1 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計算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發布日期：110-11-25 更新日期：110-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底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常見違章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外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暨「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規定，應將全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除了經營本業外，不免從事一些業外的投資，倘取得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即成為兼營營業人，依前揭規定，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營業稅時，列報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惟許多營業人因當年度無免稅銷售額，而漏未將年度中取得獲配之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或是雖有申報卻計算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常見的違章態樣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取得國內乙公司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國外丙公司的股利收入 350 萬元，甲公司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7 日（1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展延至同年 1 月 17 日。）申報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彙總將 550 萬元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倘若甲公司未將 550 萬元股利收入申報及未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1 萬元，將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即 5 千元。若甲公司僅列報國內乙公司的股利收入 200 萬元，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漏列報國外股利收入 350 萬元，致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5 千元，仍將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即 2 千 5 百元。若甲公司已申報 550 萬元股利收入，且已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但因計算錯誤，致短報及漏報短繳營業稅額 3 千元，則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即 750 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結束時應記得將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辦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如仍有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21

更新日期：110-1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新公司沒進帳 仍應申報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公司草創階段，不斷投入成本卻無營業額，仍須依法申報營業稅，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即便整整兩個月銷售額皆為 0 元，仍有申報義務，否則將處 3,000 元怠報金。

國稅局日前查獲一間今年剛設立的公司，5-6 月期營業稅遲遲未申報，原來是因為產品還在研發、調整，都還沒有銷售額，因而未辦理營業稅申報；官員表示，但由於法規已有明訂申報義務，因此最後還是祭出怠報金 3,000 元罰則予以示警。

對於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官員指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當中有規定，營業人不論當期有無銷售額，皆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報銷售額。

如果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逾期 30 天內，會依所漏稅額加罰滯報金、逾期 30 天以上者，再加罰更重的怠報金。

【2021/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銷售行為收違約金 須開發票

2021-11-25 00:4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稅局。記者曾增勳 / 攝影

承包工程遇到違約情形，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時，留意營業稅相關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若是與銷售行為有關的違約金，營業人必須額外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但與銷售行為無關的賠償款，則不涉開發票義務。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的規定，官員指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及進口貨物，都要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銷售額的認定，是指營業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的「全部代價」，不限於商品價格或合約款。

官員表示，根據上述規定，賠償款、違約金等款項，理應也算是應開發票的範圍，但又常常有商家詢問後，得到的答案是免開發票，這令許多企業感到困惑。

其實財政部對此曾做出解釋，關鍵點其實在於「銷售行為」，官員表示，以租賃契約、統包工程合約，或是產品及售後服務為例，官員表示，上述樣態都涉及銷售行為，因此若是因買賣雙方任一方違約時，另一方收取的違約金或賠償金，與銷售行為有相關，就必須開發票。

官員表示，用上述標準來看，像是買家拖欠貨款，被賣家多收利息、房客提前退租，被房東沒收押金，以及承包商違約，向案主支付違約金等情形，全都符合與「銷售行為」相關的要件，營業人在取得上述款項時，應視為銷售額並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那哪些樣態與銷售行為無關呢？這裡可以用承包工程來舉例，官員指出，譬如甲公司要蓋新店面，同時發包給 A、B 兩家承包商施作，結果 A 包商工期延宕，延誤到 B 包商的工期，導致 B 包商及發包工程的甲公司，雙方都承受損失。

官員表示，在上述案例中，B 包商若依據合約，對甲公司支付工程延誤違約金，就是與銷售行為相關，須開立發票；但如果是 A 包商向 B 包商和解後，支付賠償款彌補其營業損失，這筆賠償款就與銷售行為無關，沒有開發票的義務。

營業人收取額外費用開立發票原則

項目	內容
額外費用樣態	賠償款、違約金、欠款利息、沒收押金等
發票開立基準	與貨物或勞務的「銷售行為」相關者，須開立發票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買家拖欠貨款，賣家多收取利息費用，此筆利息與銷售相關，應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 • 因意外等情形，造成交易對象之外的他人損失，相關賠款與銷售無關，無開發票義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2021/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